#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承 辦 人：黃伊萱
聯絡方式：02-28610511#12112
傳真電話：02-28613053
電子信箱：hyx2@ulive.pccu.edu.tw
傳遞方式：紙本

受文者：本校各學術單位博碩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學字第 1150000080 號
速別：〇〇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各類申請表 1 份，請依規定推薦學生申請，並依期辦理，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 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獎勵研究生以本校學生名義發表研究成果，特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六點之規定（附件 1），設置「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附件 2）。

二、 本項獎學金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受理申請，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 2 件，學生所提出之研究成果須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表，惟已辦理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三、 學生若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受理時，尚未獲得研討會主辦單位或期刊錄取之確定函者，得暫以主辦單位之「同意刊登通知」或「審核中通知」(含電子信函）為證，先提出申請，並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前補齊相關佐證資料，方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四、 本項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研究生的學術專業研究領域有關，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每學期每人至多核發 2 件申請案。

五、 申請者將申請書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所，經各系(所)主管初審，各學院院長複審後，由各系(所) 統一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前連同「系所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彙整表」(附件 3)遞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六、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業務承辦人黃伊萱小姐，公務電話為(02)28610511 分機 12112。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博碩士班、推廣教育部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彙整表

所別：_____

(註 1：若申請同學需提前畢業，請來電告知；註 2：請統一收齊審核，因往例有遺漏申請件之案例，請協助填寫此彙整表後，一併交至生輔組)

| 編號 | 學號 | 姓名 | 編號 | 學號 | 姓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共_____件

___年___月___日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節錄)

五、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刊登或獲同意刊登於 SSCI 、AHCI、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 作者人數 | SSCI 、AHCI 、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第四順位 | 第五順位 |
| 獨自撰寫 | 40,000 | | | | |
| 2 人合著 | 25,000 | 20,000 | | | |
| 3 人合著 | 20,000 | 15,000 | 12,000 | | |
| 4 人合著 | 17,500 | 12,000 | 10,000 | 8,000 | |
| 5 人以上合著 | 15,000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二）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TSSCI、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 作者人數 | T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 獨自撰寫 | 20,000 | | |
| 2 人合著 | 15,000 | 10,000 | |
| 3 人合著 | 10,000 | 8,000 | 5,000 |

（三）研究生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名義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場）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二千元。

六、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以壁報、電子報發表之論文、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且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

（五）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七、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和金額如下：

(一)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刊登或獲同意刊登於 SSCI、AHCI、SCI 等索引收錄學術期刊者，標準如下：

| 作者人數 | SSCI、AHCI、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第四順位 | 第五順位 |
| 獨自撰寫 | 40,000 | | | | |
| 2 人合著 | 25,000 | 20,000 | | | |
| 3 人合著 | 20,000 | 15,000 | 12,000 | | |
| 4 人合著 | 17,500 | 12,000 | 10,000 | 8,000 | |
| 5 人以上合著 | 15,000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標準如下：

| 作者人數 | T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 獨自撰寫 | 20,000 | | |
| 2 人合著 | 15,000 | 10,000 | |
| 3 人合著 | 10,000 | 8,000 | 5,000 |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名義**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四) 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場）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二千元。**

三、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 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 以壁報、電子報發表之論文、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且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於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 本項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研究生的學術專業研究領域有關。**

(七)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四、受理申請時間：**本學期應於115年12月18日（五）前，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各系助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若於申請截止日前論文尚未發表者，**得暫以主辦單位「同意刊登通知」或「審核中通知」（含電子信函）為證，並於12月24日(星期四)前補齊佐證資料，方完成申請程序，逾期視同放棄。**

五、本次研究成果申請之發表期限：**限以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發表之作品為限。**

六、評審方式：分「所長初審」、「院長複審」與「學務處資料審查」三階段。獲獎獎學金將逕轉入其銀行帳戶。

七、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並依申請表所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申請須知※

1. 申請前務必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並填寫可連絡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
2. 申請者請於民國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將本申請書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各系（所），經各系（所）主管初，各學院院長複審後，再彙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本獎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轉撥入戶，請申請人於申請前登入本校學生專區，確認學生專區填載之銀行帳戶名稱為申請人「本人」之帳號，以利後續撥款作業。（學生專區→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金融帳戶登錄）
4. 本獎學金請款時申請人務必仍為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人若有在學期結束前提前休學或畢業之情形，請務必先與承辦人黃小姐聯絡。
5. 對申請事項尚有疑義者，請洽生輔組黃小姐(02)28610511，分機12112；E-mail:hyx2@ulive.pccu.edu.tw。

## 研討會論文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收件編號：

| | | | |
|---|---|---|---|
| 申請類別序號 | □**104**（每篇2千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 身分別 | □本國生 □陸生 □外籍生 | 部別 | □校本部_____所（碩、博）<br>□推廣部_____所（碩、博）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論文題目 | | | |
| 研討會名稱 | | 研討會日期 | 年　月　日 |
| 研討會地點 | | 研討會手冊頁次 | |
| 主辦單位 | | 主辦單位連絡電話 | |
| 發表者順位 |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為指導老師 姓名_____<br>*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且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 | | |
| 佐證資料<br>(*號為必交項目) | *1.研討會發表論文全文(可以雙面列印)<br>*2.接受審查發表證明或研討會會議詳細議程表或 會議主辦 3.研討會手冊封面及目錄（影本一份）<br>單位邀請函（影本一份） | | |
| 系所主任資料審查 | □通過<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點__項規定<br>□重複發表(或已申請過僅修改題目或結論)<br>□同一研究對象，抽取不同因素進行發表<br>□非第一作者、或以壁報(海報)、電子報(ppt)發表<br>□不符申請人之研究專業領域 | 學務處資料審查 | □通過<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點__項規定<br>□不符本次論文發表期限<br>□未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為休學生<br>□以碩士期間發表之論文(非在學期間發表)<br>□其他：_____ |
| 系所主任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院長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國內外展演類』申請須知※

1. 申請前務必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並填寫可連絡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
2. 申請者請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本申請書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各系（所）**，經各系（所）主管初審，各學院院長複審後，再彙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本獎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轉撥入戶，請申請人於申請前登入本校學生專區，確認學生專區填載之銀行帳戶名稱為申請人「本人」之帳號，以利後續撥款作業。（學生專區→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金融帳戶登錄）
4. 本獎學金請款時申請人務必仍為本校在學，若有在學期結束前提前休學或畢業之情形，請務必先與承辦人黃小姐聯絡(02)28610511，分機 12112；E-mail:hyx2@ulive.pccu.edu.tw。

## 藝術學院展演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收件編號：

| | | | |
|---|---|---|---|
| 申請類別序號 | □ **201**（每案2千元）<br>自行舉辦之舞蹈、音樂或美術展演，或受國家機構、公益機構等非營利機構邀請參加展演 | | □ **202**（每件2千元）<br>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之得獎作品 |
| 申請人姓名 | | 學　號 | |
| 身分別 | □本國生 □陸生 □外籍生 | 部　別 | □校本部_____所（碩、博）<br>□推廣部_____所（碩、博）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展演活動 | | 展演時間 | |
| 作品名稱 | | 展演地點 | |
| 作品性質 | □**美術**（◇展覽◇競賽）　□**音樂**（◇競賽◇演奏會）<br>□**戲劇**（◇編劇◇導演◇演出◇競賽）　□**舞蹈**（◇競賽◇演出）<br>□**其他**（◇競賽◇展覽） | | |
| 主辦單位名稱 | | 主辦單位電話 | |
| **佐證資料** | 1.邀請演出公函或證明書一份<br>2.演出或展演節目單一份 | | 3.展演作品光碟或照片一份<br>4.演出詳細日程及演出成員表一份<br>5.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影本一份) |
| 系所主任資料審查 | □通過<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點__項規定<br>□所參展機構為營利機構<br>□非舞蹈、音樂或美術等之展演<br>□擔任舞蹈補習班編舞老師或成果展出<br>□其他：_____ | 學務處資料審查 | □通過<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點__項規定<br>□展演發表之日期與本次申請規定不符<br>□未以本校研究生名義展演發表<br>□同一場演出申請1項以上之補助<br>□佐證資料不全<br>□其他：_____ |
| 系所主任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院長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國內外期刊刊物』申請須知※

1. 申請前務必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並填寫可連絡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
2. 申請者請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本申請書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各系（所），經各系（所）主管初審，各學院院長複審後，再彙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本獎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轉撥入戶，請申請人於申請前登入本校學生專區，確認學生專區填載之銀行帳戶名稱為申請人「本人」之帳號，以利後續撥款作業。（學生專區→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金融帳戶登錄）
4. 本獎學金請款時申請人務必仍為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人若有在學期結束前提前休學或畢業之情形，請務必先與承辦人黃小姐聯絡。
5. 對申請事項尚有疑義者，請洽生輔組黃小姐(02)28610511，分機 12112；E-mail:hyx2@ulive.pccu.edu.tw

## 期刊論文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

| | | | |
|---|---|---|---|
| 申請類別序號 | □**101**（每篇 4 萬元至 5 千元）刊登於 AHCI、SCI、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依發表排序而定）申請獎學金：_____元（請參考實施細則） | □**102**（每篇 2 萬元至 5 千元）刊登於 TSSCI、E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依發表排序而定）申請獎學金：_____元（請參考實施細則） | □**103**（每篇 3 千元）刊登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限第一作者) |
| 申請人姓名 | | 學　號 | |
| 身分別 | □本國生 □陸生 □外籍生 | 部　別 | □校本部_____所（碩、博）<br>□推廣部_____所（碩、博）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論文題目 | | | |
| 期刊名稱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日 |
| 刊(卷)期 | | 頁　次 | |
| 出版單位 | | 單位連絡電話 | |
| 通過審稿日期 | 年　月　日 | 刊物索引類別 | □AHCI □SCI □SSCI □TSSCI □EI □其他_____ |
| 作者人數 | _____人合著 | 國內、外期刊發表者順位 |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
| 佐證資料 | 1.期刊論文著作(可以正反面列印)<br>2.接受審查發表證明（影本一份） | | 3.期刊出版單位之審查制度證明（影本一份）<br>4.期刊封面及目錄（影本一份） |
| 系所主任資料審查 | □通過<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___點____項規定<br>□重複發表(或已申請過僅修改題目或結論)<br>□同一研究對象，抽取不同因素進行發表<br>□非第一作者、或以壁報(海報)、電子報(ppt)發表<br>□不符申請人之研究專業領域<br>□其他_____ | 學務處資料審查 | □通過，獎學金_____元<br>□不通過，原因如下：<br>不符獎助實施要點第_____點____項規定<br>□不符本次論文發表期限<br>□未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為休學生<br>□以碩士期間發表之論文(非在學期間發表)<br>□其他：_____ |
| 系所主任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院長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